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376號

原　　告　葆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玉章
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洋律師

　　蔣子謙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朱怡宣

　　朱連央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朱偉綸

　　吳夢庭

被　　告　陳柏恩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風榮

　　朱美玲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翁健祥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靖慧

　　張莉玲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偉

　　龔美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參　加　人　朱宜庭

　　朱美蕊

兼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朱競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78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338,

849元【即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85.89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61.87＋82.15＋41.87＝185.89），經乘以起訴時民國110年1月份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4,100元；計算式：189.89×34,100元＝6,338,84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76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3,078元外，尚應補繳50,688元，至於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屬附帶請求性質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